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1〕5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成立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“三统一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调整成立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“三统一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陕政字〔2010〕147号）精神，为加强领导，理顺管理体制，进一步规范我市药品“三统一”（统一价格、统一招标、统一配送）工作，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我市的顺利实施，市政府决定撤销安康市基层医疗机构药品“三统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安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“三统一”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全明 副市长

副组长：陶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彭有庆 市卫生局局长

陈 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
屈晓红 市监察局副局长
成 员：吕正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孟 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市医改办副主任
马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
肖岳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杨 彬 市卫生局副局长
赵国利 市工商局副局长
陈 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
周孝斌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王永清 市物价局副调研员
王重明 市纠风办副调研员
刘兴斌 市卫生局副调研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彭有庆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杨彬、刘兴斌同志兼任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机构 药品 三统一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8月22日印发

共印60份